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台新投(107)總發文字第 0004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 MSCI 新興市場國家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合稱「本基金」)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及修正公開說明書一案，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同意備查，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八項或第十三條第八項及投信投顧公會 107 年 2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0657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台新 MSCI 新興市場國家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基金概況】			
伍、投資風險揭露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p>(六)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風險</p> <p>台新 MSCI 中國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市場，主要之相關風險如下：</p> <p>1.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p> <p>滬港通及深港通之相關投資規範或交易機制於未來可能會再次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風險。</p> <p>2.額度限制</p> <p>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正式開通，分為滬股通、深股通(北向交易)與港股通(南向交易)，滬港通初期設有總額度限制已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刪除。目前滬港通及深港通設有每日額度限制，北向交易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 130 億</p>	(新增)	增訂循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元，倘若額度用盡，監管單位未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p> <p>3. 暫停交易</p> <p>承前述，若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額度到達上限，且未再開放額度時，將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或深股通買入合資格股票之風險。</p> <p>4. 可交易日期差異</p> <p>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日期，投資者只可於內地及香港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在對方市場進行交易。由於大陸與香港營業日之差異，可能發生一方為營業日一方為例假日之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股票買賣交易，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股票於休市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p> <p>5. 可投資標的異動</p> <p>在各類滬股/深股中，僅有 A 股獲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其他產品類別如 B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均不包括在內。</p> <p>現階段，可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滬股通股票，包括上證 180 指數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滬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p> <p>目前可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市場上市的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u></p> <p><u>若現行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不再屬於前述有關指數成份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 H 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時，將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u></p> <p>6.強制賣出</p> <p><u>根據現行大陸內地法規，單一境外投資者(即 QFII、RQFII 及滬港通/深港通)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10%；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30%。當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過 30%，有關境外投資者須於五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出售股份。</u></p> <p><u>惟一旦上交所/深交所通知聯交所個別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 28%時，任何有關該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進一步買盤即不獲接納，直至該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跌至低於 26%，此一措施將有效降低被強制賣出之情形發生。</u></p> <p>7.交易對手風險</p> <p><u>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已就交易對手訂定相關遴選標準辦法，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u></p> <p>8.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p> <p><u>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u></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保障。</p> <p>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及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p> <p>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為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托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該券商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及深股通北向交易。</p> <p>9.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p> <p>大陸內地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p> <p>(1)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p> <p>(2)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或深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p> <p>(3)優化前端監控模式：聯交所已</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 2015 年 3 月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模式，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聯交所檢核庫存股數，該功能將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p> <p>10.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p> <p>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獲得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是這些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其法令內容及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基金投資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表現。</p>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基金概況】			
伍、投資風險揭露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p>(一)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風險</p> <p>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市場，主要之相關風險如下：</p> <p>1. 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p> <p>滬港通及深港通之相關投資規範或交易機制於未來可能會再次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風險。</p> <p>2. 額度限制</p> <p>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正式開通，分為滬股通、深股通(北向</p>	<p>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p>	<p>增訂循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與港股通(南向交易)，滬港通初期設有總額度限制已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刪除。目前滬港通及深港通設有每日額度限制，北向交易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 130 億元，倘若額度用盡，監管單位未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p> <p>3.暫停交易</p> <p>承前述，若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額度到達上限，且未再開放額度時，將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或深股通買入合資格股票之風險。</p> <p>4.可交易日期差異</p> <p>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日期，投資者只可於內地及香港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在對方市場進行交易。由於大陸與香港營業日之差異，可能發生一方為營業日一方為例假日之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股票買賣交易，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股票於休市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p> <p>5.可投資標的異動</p> <p>在各類滬股/深股中，僅有 A 股獲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其他產品類別如 B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均不包括在內。</p> <p>現階段，可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滬股通股票，包括上證 180 指數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滬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p> <p>目前可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市場上市的深股通股票，包括</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u></p> <p><u>若現行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不再屬於前述有關指數成份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 H 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時，將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u></p> <p>6.強制賣出</p> <p><u>根據現行大陸內地法規，單一境外投資者(即 QFII、RQFII 及滬港通/深港通)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10%；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30%。當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過 30%，有關境外投資者須於五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出售股份。</u></p> <p><u>惟一旦上交所/深交所通知聯交所個別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 28%時，任何有關該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進一步買盤即不獲接納，直至該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跌至低於 26%，此一措施將有效降低被強制賣出之情形發生。</u></p> <p>7.交易對手風險</p> <p><u>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已就交易對手訂定相關遴選標準辦法，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u></p> <p>8.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p> <p><u>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u></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p> <p>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及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p> <p>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為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托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該券商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及深股通北向交易。</p> <p>9.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p> <p>大陸內地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p> <p>(1)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p> <p>(2)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或深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u></p> <p><u>(3)優化前端監控模式：聯交所已於2015年3月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模式，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聯交所檢核庫存股數，該功能將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u></p> <p>10.跨境投資法律風險</p> <p><u>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獲得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是這些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其法令內容及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基金投資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表現。</u></p> <p><u>(二)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u></p>		